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約用人員進用與升級作業細則

113年7月5日 112學年度第4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11月22日 113學年度第1次監督委員會議備查
114年7月14日 113學年度第2屆第5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年7月28日 113學年度第2屆第6次監督委員會議備查
115年1月27日 114學年度第2屆第7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5年3月9日 114學年度第2屆第6次監督委員會議備查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為因應學院發展需要，提升半導體學院之服務品質，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制定本校半導體研究學院專題計畫約用人員(以下簡稱半導體約用人員)進用及升級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半導體約用人員，係指半導體研究學院為執行學院行政工作等相關業務，依合約所僱用之人員。
- 第三條 依照本細則所聘請之半導體約用人員，其薪資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或半導體研究學院自籌之校務基金。
- 第四條 進用半導體約用人員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對校內外招募，進用後適用本細則、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及本校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等規定。
- 第五條 半導體約用人員分為半導體專案組員、半導體專員、半導體秘書、半導體執行秘書或半導體專案經理等四級。半導體約用人員試用三個月，但具特殊技能、專長、經歷，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報經院長核定，並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半導體專案組員應具有大專以上學位。
- 第七條 半導體專員應具有大專以上學位，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本校專案組員職務三年(含)以上，績效A+或A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職務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三年(含)以上。
- 第八條 半導體秘書應具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本校半導體專員職務三年(含)以上，績效A+或A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職務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含)以上。
- 第九條 半導體執行秘書或半導體專案經理應具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本校半導體秘書職務三年(含)以上，績效A+或A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職務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含)以上。
- 第十條 依照本細則所進用之半導體約用人員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其薪資支給標準依半導體研究學院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一)，如具特殊專業技能，為不易覓得之人才者或具其他原因，敘明理由，經專案簽准，得支給較高(低)之薪資，且月支薪資不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
- 第十一條 新進半導體約用人員職前曾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且薪資對應勞(或健)保投保薪資後達擬任級起薪之年資，循行政程序提半導體研究學院專題計畫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每滿一年得提敘一薪級，且每一職務應逾六個月之年資始得併計，至多提敘五級。
半導體約用人員提敘採計以一次為限，進用時未檢附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至遲應於報到日起六個月內循行政程序申請，逾時不予辦理，並自本校核定日生效，不得

追溯。

提敘薪級至年終未滿一年者，次年不予晉薪。

第十二條 半導體約用人員之考核分下列三種：

(一)試用考核：試用人員試用期滿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附件二)

(二)平時工作績效考核：每年視必要情形由主管進行考核。(附件三)

(三)晉升、續聘考核：每年服務期滿由直屬主管進行考核，以作為升級評分、晉薪、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附件四)

第十三條 半導體約用人員之考核，應由直屬主管評擬，並送請半導體研究學院院長核定。晉升、續聘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半導體研究學院專題計畫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對於服務期滿之晉升、續聘考核擬列入C等之受考人，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半導體約用人員平時工作績效考核，應為晉升、續聘考核之參考。

平時工作績效考核及晉升、續聘考核分A+：優異、A：佳、B：尚可、C：欠佳四等，各等分述如下：

(一)A+等：優異：續聘與晉一薪級並具升級資格，得作為半導體研究學院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執行業務績效卓著之參據。

(二)A等：佳：續聘與得晉一薪級，並具升級資格。

(三)B等：尚可：續聘。

(四)C等：欠佳：不續聘。

半導體約用人員當年度服務滿一年，且於年終進行晉升、續聘考核時，所屬主管應參考其平時工作績效考核、並就其工作表現、服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等加以考評，作為續聘或晉薪之參考依據。考核優異符合前項第(一)、(二)款者得晉一薪級，並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第十四條 半導體約用人員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晉升、續聘考核不得考列A等或A等以上：

(一)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二)請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但特殊原因且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

(三)受刑事處分者。

(四)辦理業務態度惡劣，有具體事實者。

第十五條 半導體約用人員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晉升、續聘考核應考列C等：

(一)怠忽職守，延宕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勸導無效。

(三)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本校聲譽。

第十六條 半導體約用人員升級標準：

一、升級：

(一)半導體專案組員晉升半導體專員。

(二)半導體專員晉升半導體秘書。

(三)半導體秘書晉升半導體執行秘書或半導體專案經理。

二、升級條件：

(一)任現任職務三年(含)以上(計算至申請日止)，具特殊優秀表現者且晉升、續聘考核連續三年有A等(含)以上之考核等第。

(二)因專案業務需要或具重要績效，升一級，須由半導體研究學院直屬主管推薦。

(三)須經由半導體研究學院專題計畫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十七條 升級作業程序依循推薦、評審、核定之程序辦理。

一、推薦：由半導體研究學院直屬主管推薦，須填具「升級推薦表」（如附件五），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升級資料及口頭報告。

二、評審：為審議半導體約用人員升級案，應經半導體研究學院專題計畫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三、核定：半導體約用人員之升級經半導體研究學院專題計畫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半導體學院院長核定之，並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於核定之當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十八條 半導體約用人員於進用期間升級後，改以新職稱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工作酬金超過新職稱之最低工作酬金得以相對應之較高工作酬金支應。

第十九條 半導體研究學院專題計畫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委員置五至七人，由半導體研究學院院長指定院內主管組成之，由半導體研究學院院長召集會議並為主席，如召集人未克出席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為會議主席。

半導體研究學院專題計畫約用人員評審委員聘期每次一年，聘期屆滿得續聘。

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委由他人代理。

半導體研究學院專題計畫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半導體約用人員（含職務代理）之進用（再聘）等事宜。

(二)審議半導體約用人員升級事宜。

(三)院長交辦或其他臨時應提會審議事宜。

第二十條 半導體約用人員之差勤以比照本校校聘人員規定辦理為原則且準用「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或依勞動基準法暨其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半導體約用人員於進用期間，須接受所屬主管之督導及工作指派，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業務重大過失或違反本校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直屬單位主管應以書面提出，經半導體研究學院專題計畫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學校同意資遣之。

第二十二條 半導體約用人員若因特殊因素在聘期屆滿前離職，須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辦妥一切離職手續，始得離職。若因聘期屆滿而離職則應於十日前提出書面申請，並於聘期屆滿時辦妥離職手續。

第二十三條 半導體約用人員之退休相關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半導體約用人員具外國籍身分者，退休金以「離職儲金」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勞動基準法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經半導體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經監督委員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專題計畫約用人員試用期滿考核表

單位	試用職稱	人事編號	姓名	到職日期	試用期滿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					
考 核 項 目	綜 合 評 語				
質量：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時效：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方法：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主動：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負責：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勤勉：工作態度認真勤惰及出勤情形					
合作：與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協調：與他人協調合作落實顧客導向情形					
學識：具職務所需知能					
半導體研究學院 直屬主管	半導體研究學院 院長核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不予僱用。 (請於試用期滿 15 日前將本表及終止契約通知書送達半導體研究學院院辦)					

備註：

- 一、依本校半導體研究學院約用人員進用與升等作業細則訂定之。
- 二、本表由試用人員之單位主管於試用期滿前 20 天填寫(用人單位如考核試用人員為不合格者，請於 15 日前將本表及終止契約通知書送達半導體學院直屬主管，辦理資遣通報)，並依程序簽請核定。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約用人員平時工作績效考核表

考核年月： 年 月至 月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工 作 項 目					
考 核 項 目 (請 勾 選 之 項 目)			請 依 勾 選 之 項 目 具 體 說 明		評 等 分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本校或各單位年度工作計畫訂定有客觀及 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辦理成效超越目標達成 率百分之十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A ⁺ ：優異-持續超 越期望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A：佳-達到或偶 爾超越期望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B：尚可-達到最 低接受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C：欠佳-未達最 低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績效卓著，足為楷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 經採行確有重大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處置得宜， 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善用民間資源、運用志工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 作業，對節省公帑及簡化工作流程，有具體績 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及節 流，績效顯著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優異行為或重大功績，足資獎勵者。					
考核結果	考核等第：_____。				
備註：依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約用人員進用與升級作業細則辦理。					
半導體研究學院 直屬主管			覆考人簽章 (半導體研究學院院長)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 000 年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晉升、續聘考核表

單位		到校日期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日數及時數		
		事假						
病假								
曠職								
姓名		職稱			備註	統計至 000/00/00 止		
工作內容								
工 作 細 目				優 異	佳	待 加 強	不 良	考 核 等 第
質量	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A+：優異-續聘與晉一薪級並具升級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A：佳-續聘與得晉一薪級，並具升級資格： ○得晉一薪級 ○不得晉一薪級 <input type="checkbox"/> B：尚可-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 C：欠佳-不續聘
時效	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方法	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評 語
主動	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負責	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勤勉	工作態度認真勤奮及出勤情況							
合作	與部門工作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檢討	對承辦業務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改進	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							
態度	與他人協調合作落實顧客導向							
考核人簽章	(半導體學院直屬主管) (簽章與日期)			半導體學院 院長核示				

※備註 1：考核表內工作細目考評請以「V」勾選，並請填列總分於總分欄。

※備註 2：級分為 C 分者，不再聘。請於評語欄內加以說明。

※備註 3：請事、病假合計超過 14 日者，不得考列 A 分以上；但特殊原因且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請於評語欄內加以說明。

※備註 4：年終考核等級分述如下：

A⁺：優異：持續超越期望標準
B：尚可：達到最低接受標準

A：佳：達到或偶爾超越期望標準
C：欠佳：未達最低標準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升級推薦表

姓名		單位		擬升級	
員編		職級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別	畢業年月	學位	
近5年考核	年度	考核等第	單位	排序	
<p>工作績效</p> <p>請敘述曾負責之業務,包括業務名稱、工作內容、制度設計或改善績效等。</p>					
<p>推薦理由</p>					
直屬主管					